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張嘉祐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218
電子信箱：bernie929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1字第114140087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40000J_1141400873B_doc4_Attach1.odt、
A17040000J_1141400873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以勞職安1字第114140087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該要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有關補助申請事宜請洽本署委託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(劉小姐，電話：03-5836885轉110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副本：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/09/30



1145338018